

**宁波市北仑区商务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仑商务〔2017〕47号

关于印发《北仑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根据《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仑政〔2017〕35号）精神，经审议通过《北仑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2017年12月8日

北仑区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仑区电子商务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效益，有效推动我区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仑政〔2014〕77号）、《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仑政〔2017〕35号）文件精神及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管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透明规范、突出重点、择优扶持、注重绩效原则，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扶持对象及内容

第四条 关于电子商务主体培育的扶持

1. 从区外引进的境内外知名电子商务企业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来我区创办电子商务企业，实际投资额（指办公用房的装修费或租赁费、软件开发、固定资产、市场宣传推广和仓储建设费或租赁费，不含土地和建筑物投入）达到200万元，按照企业实际投资额3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工业、商贸流通企业成立独立注册的电子商务公司并建设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在申报年度内有实际交易业绩；对B2C类

型的行业性电商平台按照平台建设实际投资额 10%给予补助；对 B2B 类型的行业性电商平台按照平台建设实际投资额 20%给予补助；对 O2O 类型的行业性电商平台按照平台建设实际投资额（指办公用房的装修费或租赁费、软件开发、固定资产及市场宣传推广、仓储和服务网点设施设备，不含土地和建筑物投入）30% 给予补助。以上各类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五条 关于电子商务企业做大规模的扶持

对各类电子商务应用企业、服务企业、平台企业，经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后，按照网上零售额（或销售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分级奖励。

1. 电子商务应用企业

B2C 类企业申报年度网络零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给予 8 万元、12 万元、16 万元、20 万元奖励。

B2B 类企业申报年度网络销售额首次达到 3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励。

2.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

电子商务服务企业（主要指开展网络营销、代理运营、咨询策划、电商人才培养、大数据、云计算、智慧物流、支付服务等业务的企业，不包括电子商务服务园区的运营企业）在申报年度实现服务收入（不包括与电子商务业务不直接相关的物业及后勤保障等服务收入）首次达到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

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励。

3. 电子商务平台企业

B2C 类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申报年度平台网上零售额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励。

B2B 类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申报年度平台网上销售额首次达到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关于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项目的扶持

经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认定，对盘活利用我区闲置资源，开发运营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项目，正式投入运行且有实际经营业绩的企业主体，按照建筑面积、交易规模、园区运营、宣传推广及企业孵化情况，给予项目运营企业相应的综合扶持资金（原则上综合扶持的金额不得高于园区运营企业在建筑物改造装修、软硬件、企业孵化投入及宣传推广方面的投资总额）。对于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电子商务服务园区和电子商务创客园区（众创空间）给予项目运营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综合扶持（对于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的综合扶持见第七条）。

对于区级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含跨境电商园区），后续运作经费经绩效评估通过后每年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补助。对于被评为市级及以上的电子商务园区和电子商务众创空间，分别再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每年后续运作经费补助可以增加至

30 万元。对于北仑区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的运行经费每年补助 15 万元。

第七条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的扶持

1. 鼓励跨境电商龙头企业落户北仑。对落户北仑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三年内分别给予每天每平方米 1 元房租补助，每年最高补助 4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自付房租租金的 80%。对特别重大的企业或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落户三年内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货值首次达到 1000 万美元的(含)，给予 50 万元奖励；达到 5000 万美元的(含)，给予 200 万元奖励。

2. 鼓励区内企业转型发展。注册在北仑区(开发区)的各类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且列入海关跨境电商示范企业，B2B 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1000—3000 万美元(含 3000 万美元，下同)，给予 5 万元奖励；达到 3000—5000 万美元，给予 10 万元奖励；达到 5000—10000 万美元，给予 15 万元奖励；超过 1 亿美元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B2C 类企业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网上销售额首次达到 3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被列入海关 B2C 电商试点的企业再给予 5 万元奖励，企业年出口额超过 500 万美元的，再给予 10 万元奖励。申报年度内，企业通过我区跨境电商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寄出的快递包裹，年总包裹量在 1 万-10 万件，按每件 1 元补助，超过 10

万件的，按每件补助 2 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30 万元。

3. 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培育。对境外商标注册成功、并有跨境电子商务实绩的企业，给予不超过注册费用 80% 的补助；对取得出口产品国际认证、并有跨境电子商务实绩的企业，给予认证费用 80% 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认证不超过 2 万元。

4. 鼓励企业建设跨境电商园区。对区内企业利用现有土地、厂房、写字楼等各类资源建设跨境电商园区，并被认定为区级跨境电商园区的，给予一次性综合补助。园区面积 2 万平方米—4 万平方米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园区面积超过 4 万平方米（含 4 万平方米）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

5. 鼓励跨境电商园区发展。对入驻区级跨境电商园区的企业，第一年给予每天每平方米 0.5 元的房租补助，第二年跨境出口年成交额在 200 万元以上或跨境电商服务企业营业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天每平方米 0.8 元的房租补助，第三年跨境出口年成交额在 400 万元以上或跨境电商服务企业营业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每天每平方米 1 元的房租补助。以上每年最高补助面积不超过 600 平方米，且补助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的房租。

6. 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储。区内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在国外以自建或租用形式建立海外仓储设施，根据当年建设费用或租金费用给予 5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被列入省、

市级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仓建设试点名单的企业，除省市级的配套扶持资金外，再分别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7. 鼓励跨境第三方交易平台做大做强。入驻我区第三方交易平台，网络交易额首次达到 500 万美元（含）以上，给予 20 万元奖励；次年开始每年同比增幅超过 10%，增长部分给予每美元 0.05 元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

凡在 Ebay、Amazon、AliExpress、Wish 等知名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或注册在我区的重点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跨境电商业业务，跨境电商交易额首次超过 30 万美元的，根据企业申报年度缴纳给第三方平台服务费或佣金，给予最高 2 万元的补助。

8. 鼓励建设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注册我区的跨境电商服务企业，开发线上平台，实现与海关、国检、信保、金融、物流平台共享，实现企业一次申报、关检数据共享的目标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区内企业向海关申报出口监管仓，通过海关批准后，给予 5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关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的扶持

在我区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区域冷链物流配送中心、快递物流分拨中心、同城快递配送中心，从注册登记之日起实际新增投资额（含信息系统及设备、固定资产、房租及装修等费用，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购置费用）达到 500 万元的，按照实际新增投资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在我区设区域跨境电商快递物流分拨中心的，从注册之日第

一年，给予全额房租补助，第二年给予 80% 的房租补助，第三年给予 50% 的房租补助，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

跨境电商快递物流企业只能享受其中一项补助政策。

第九条 关于电子商务人才培育的扶持

1. 建立电商团队激励机制。鼓励企业培育自身电商运营团队，每年根据企业团队核心人员、人员结构、销售业绩、人才培育、孵化项目及对北仑电商发展的贡献程度进行团队等级评定，评定为示范团队，奖励 30 万元；评定为优秀团队，奖励 10 万元。

2. 建立跨境电商企业人才培训基地。与区跨境电商学院合作，建立北仑区跨境电商人才培训基地，面向全区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专业人才及管理人员培训。基地每年完成跨境电商人才培训 100 人以上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补助。

3. 加强电子商务行业技能培训。对从事我区电子商务行业技能培训的企业（包括电子商务园区）或其他机构，经区商务局认定审核，初级技能培训按 1000 元/人给予补助，中高级技能培训和管理层培训按 2500 元/人给予补助。其他各类活动按服务费用（或活动费用）的 80% 给予补助，每家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条 关于电子商务创业创新活动的扶持

支持各类电商企业和创业服务机构承办区级及以上创业创新大赛等载体活动，根据活动的影响力、规模、效果及费用支出等情况，按实际支出的 8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十一条 关于电商示范创建的扶持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园区（含示范、创新、诚信园区）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奖励。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新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其他领域、行业企业（包括旅游、文体、交通、农村农业、城乡社区等）在应用电子商务方面有突破和创新的，根据其投入、影响力及应用效果，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三条 若上述政策条款未有涵盖，对北仑区（开发区）电子商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经区加快推进电子商务发展领导小组认定，根据项目实际投资额等情况，给予适当扶持。

第三章 申报、审核及政策兑现

第十四条 区商务局于次年 3 月底前印发申报通知，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向区商务局申报，区商务局负责对申报单位（企业）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根据审核结果，区商务局会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确定扶持企业、项目及扶持金额，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申报企业必须符合《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扶持政策》（仑政〔2017〕35 号）附则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申报企业必须在北仑区（开发区）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并依法经营。同时，对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九条 本政策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若政策兑现资金超过年初预算，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执行期内遇到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本政策实施细则从2017年1月1日开始实施。